

沈环沈北审字〔2026〕18号

关于鑫黎东金属新材料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辽宁省鑫黎东金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鑫黎东金属新材料研发生产基地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鑫黎东金属新材料研发生产基地项目(重大变动)位于沈阳市沈北新区蒲南路南月亮湖街东-1地块，本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2万元，占地面积为39468m²，建筑面积约32659m²。计划年产15万件保险杠和20万件车身板，因经济效益等因素，此次在原计划生产线的基础上增加预处理、烘干工序，新增一条喷粉生产线，并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等设施，将产品调整为年产30万m²铝单板，5万m²钢板。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下料、焊接、预处理、调漆喷漆流平、喷粉、烘干炉燃烧、固化、固化炉燃烧、危废贮存

库和污水处理站等产生的废气。

2. 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3. 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设备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下料废气中的颗粒物经下吸式集气罩收集后，由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预处理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硫酸雾和氟化物，经槽边侧吸抽风收集后，通过碱液喷淋塔中和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危废贮存库废气（非甲烷总烃）与调漆喷漆流平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系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帘+气旋+过滤袋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粉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旋风除尘器+滤芯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固化炉燃烧废气与烘干炉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低氮燃烧与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共同通过“气旋+过滤袋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污

水处理站采取全封闭和埋地等措施，并同时定期喷洒除臭剂。

根据“报告表”，有组织排放调漆喷漆流平、固化废气中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TVOC、非甲烷总烃（含危废贮存库废气）和苯系物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标准要求；固化炉和烘干炉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要求；预处理废气中的硫酸雾和氟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硫酸雾、氟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中表3限值要求；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等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为0.615吨/年、氮氧化物总量为0.308吨/年。

2. 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处理工艺为“调节池+混凝反应池+斜管沉淀池+板框压滤”），与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虎石台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根据“报告表”， COD_{Cr} 、 BOD_5 、 $\text{NH}_3\text{-N}$ 、SS、硫酸盐等污

染物排放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标准，pH、氟化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标准，总磷和硫酸盐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限值。

本项目 COD_{Cr}、总磷排放量分别为 0.354t/a、0.00354t/a。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等措施，根据“报告表”，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钝化槽槽渣、废槽液、废油性漆桶、废稀释剂桶、漆渣、污水处理站污泥、水帘柜沉渣、废过滤袋、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喷枪清洗废液、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产生的废边角料、废焊丝（料）、残渣、废水性漆桶、废粉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

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并依法开展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工作,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位于三环路内的建设项目,要达到国四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位于三环路内的建设项目,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

局重新审核。

八、请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沈北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12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沈北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艳

共印 3 份